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重續現有總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 2019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及 2022 年 8 月 19 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及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本公司通函，內容有關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根據現有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總協議將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中遠海運訂立新業務總協議、新燃油總協議、新碼頭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新船舶服務總協議，年期為 3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中遠海運財務訂立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年期為 3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遠海運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五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遠海運集團成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各項新總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部分獲豁免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部分獲豁免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規定，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的貸款服務將構成由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從中遠海運財務獲得財務資助。由於此類貸款服務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以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此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的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全面豁免交易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全面豁免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燃油服務及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存款上限（**非豁免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各項非豁免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的年度上限及存款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及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其中包括）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及相關的年度上限）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內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各項非豁免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2年10月21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2020年10月30日、2021年5月21日及2022年8月19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1月28日及2020年11月11日的本公司通函，內容有關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根據現有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總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及中遠海運訂立新業務總協議、新燃油總協議、新碼頭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新船舶服務總協議，年期為3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及中遠海運財務訂立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年期為3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有關新總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1. 新業務總協議

日期：2022年8月30日

訂約方：(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
(2) 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服務範圍：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以下服務：

- (A) 航運服務，包括：
 - (i) 網絡服務，包括聯盟、合夥及聯合服務；及根據聯盟合作進行箱位互換、箱位購買或箱位銷售；
 - (ii) 營運服務，包括堆場服務、駁艇服務、碼頭鐵路及卡車運輸服務、維修服務、代理服務及船舶托運服務；
 - (iii) 有船承運人服務；及
 - (iv) 其他服務，包括資訊科技服務（例如操作軟件及航運管理服務）。
- (B) 物流服務，包括：
 - (i) 無船承運人服務；
 - (ii) 國際供應鏈服務；及
 - (iii) 國內物流服務，包括貨運服務、運輸服務、倉儲服務、報關服務、空運服務、堆場服務及供應鏈服務。
- (C) 其他合約安排，包括辦公室租賃及保險服務。
- (D) 其他服務，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8 條獲豁免之共享行政管理服務除外，包括：
 - (i) 使用共用設施；
 - (ii) 臨時使用商業設施；及
 - (iii) 船員服務／船員代理服務。

本公司及中遠海運均同意，新業務總協議項下的服務種類，包括有關聯盟合作、聯合營運中心或項目管理服務的其他服務，可不時經雙方書面協議（包括關於聯盟成員之間訂立的聯盟協議）修訂。經修訂（如有）後的聯盟合作將繼續根據新業務總協議項下的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進行。

年期： 新業務總協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並經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雙方協議可續期 3 年。新業務總協議的任何續訂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需要）。

代價： 本公司及中遠海運已訂立並將訂立一項或多項協議，載列按有關協議進行之交易的詳情，包括服務範圍、協議年期及交易費用。根據新業務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以現金支付及將繼續於適用於聯盟成員的聯盟合作範圍內釐定及／或經參考現行市價（即經營或提供相似種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營運商或服務供應商，於其日常業務經營或提供相同或可比較類別服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估計年度上限： 在中遠海運集團的庇蔭下，預計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將會增長，並將營運新及更大規模的船隊和新服務。

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財政年度，就預計將由中遠海運集團及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相互提供的服務而言，按新業務總協議進行之各項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服務：

新業務總協議項下的服務種類	年度上限		
	2023 年 (千美元)	2024 年 (千美元)	2025 年 (千美元)
(A) 航運服務			
(i) 網絡服務	512,000	647,000	653,000
(ii) 營運服務	196,000	196,000	196,000
(iii) 有船承運人服務	2,400	2,400	2,400
(iv) 其他服務，包括資訊科技服務	15,000	15,000	15,000
(B) 物流服務，包括無船承運人服務、國際供應鏈服務及國內物流服務	274,000	358,000	465,000
(C) 其他合約安排，包括辦公室租賃及保險服務	20,000	20,000	20,000
(D) 其他服務，包括使用共用設施、臨時使用商業設施及船員服務／船員代理服務	12,000	12,000	12,000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

新業務總協議項下的服務種類	年度上限		
	2023 年 (千美元)	2024 年 (千美元)	2025 年 (千美元)
(A) 航運服務			
(i) 網絡服務	109,000	109,000	109,000
(ii) 營運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iii) 有船承運人服務	683,000	703,000	773,000
(iv) 其他服務，包括資訊科技服務	90,000	99,000	104,000
(B) 物流服務，包括無船承運人服務、國際供應鏈服務及國內物流服務	50,600	90,200	110,000
(C) 其他合約安排，包括辦公室租賃及保險服務	6,000	6,000	6,000
(D) 其他服務，包括使用共用設施、臨時使用商業設施及船員服務／船員代理服務	6,000	6,000	6,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營運，及其業務規劃，包括由於與中遠海運集團的進一步合作，相關服務的預期逐步增長；(i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預期增長及發展；(ii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在協同效應和更佳營運效率方面的預期增長；及(iv)成本的預期上漲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環球市況；對比下列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止期間相關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而釐定：

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服務：

服務種類	2020年 (過往金額) (千美元)	2021年 (過往金額) (千美元)	2022年 年度上限 (千美元)	由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7月31日 (過往金額) (千美元)
(A) 航運服務				
(i) 網絡服務	104,981	211,063	497,000	191,831
(ii) 營運服務	100,523	97,840	196,000	53,562
(iii) 有船承運人服務	-	-	2,400	-
(iv) 其他服務，包括 資訊科技服務	21	-	15,000	56
(B) 物流服務，包括無船承 運人服務、國際供應鏈 服務及國內物流服務	19,347	93,749	232,000	54,262
(C) 其他合約安排，包括辦 公室租賃及保險服務	8,968	6,464	20,000	1,823
(D) 其他服務，包括使用共 用設施、臨時使用商業 設施及船員服務／船 員代理服務	1,296	2,233	12,000	1,343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

服務種類	2020 年 (過往金額) (千美元)	2021 年 (過往金額) (千美元)	2022 年 年度上限 (千美元)	由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過往金額) (千美元)
(A) 航運服務				
(i) 網絡服務	5,617	6,331	109,000	6,493
(ii) 營運服務	1,507	2,387	6,000	2,168
(iii) 有船承運人服務	119,394	393,795	683,000	251,389
(iv) 其他服務，包括資 訊科技服務	36,548	41,516	75,000	19,075
(B) 物流服務，包括無船承 運人服務、國際供應鏈 服務及國內物流服務	5,108	7,877	39,000	5,052
(C) 其他合約安排，包括辦 公室租賃及保險服務	-	-	6,000	-
(D) 其他服務，包括使用共 用設施、臨時使用商業 設施及船員服務／船員 代理服務	-	-	6,000	-

2. 新燃油總協議

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

訂約方：(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
(2) 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服務範圍：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燃油、燃料及石油

年期：新燃油總協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並經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雙方協議可續期 3 年。新燃油總協議的任何續訂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需要）。

代價： 本公司及中遠海運已訂立並將訂立一項或多項協議，載列按有關協議進行之交易的詳情，包括服務範圍、協議年期及交易費用。根據新燃油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以現金支付及參考現行市價（即獨立第三方賣家或供應商於其日常業務經營或提供相同或可比較類別服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估計年度上限： 在中遠海運集團的庇蔭下，預計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將會增長，並將營運新及更大規模的船隊。

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財政年度，按新燃油總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2023 年： 627,000,000 美元

2024 年： 726,000,000 美元

2025 年： 825,000,000 美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營運，及其業務規劃，並考慮到於 2023 年至 2025 年交付新訂購船舶後的燃油需求的預期增長；(i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預期增長及發展；(ii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在協同效應和更佳營運效率方面的預期增長；及(iv)成本的預期上漲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環球市況，尤其是，由於政治和地緣衝突導致在可預見的將來燃料和石油的供求失衡，以及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自有船舶預期增加生物燃料的使用量；對比下列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期間相關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而釐定：

2020 年 (過往金額) (千美元)	2021 年 (過往金額) (千美元)	2022 年 年度上限 (千美元)	由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過往金額) (千美元)
113,661	175,158	410,000	183,364

3. 新碼頭總協議

- 日期： 2022年8月30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
(2) 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服務範圍：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購買碼頭服務（包括港口集裝箱裝卸）及相關服務（包括碼頭處理、集裝箱存儲和維護以及存儲服務（例如溫度監控）和清關服務）
- 年期： 新碼頭總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並經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雙方協議可續期3年。新碼頭總協議的任何續訂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需要）。
- 代價： 本公司及中遠海運已訂立並將訂立一項或多項協議，載列按有關協議進行之交易的詳情，包括服務範圍、協議年期及交易費用。根據新碼頭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以現金支付及參考現行市價（即經營或提供相似種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營運商或服務供應商，於其日常業務經營或提供相同或可比較類別服務（視乎情況而定）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 估計年度上限： 在中遠海運集團的庇蔭下，預計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將會增長，並將營運新及更大規模的船隊和新服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按新碼頭總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u>年度上限</u>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中遠海運集團向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 提供服務	459,708	538,716	642,276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 中遠海運集團 提供服務	25,000	25,000	25,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營運，及其業務規劃，並考慮到於 2023 年至 2025 年新訂購船舶交付後的預期貨運量增長；(ii)借助中遠海運集團的廣泛全球碼頭網絡和對新碼頭的投資，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及發展；(ii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在協同效應和更佳營運效率方面的預期增長；及(iv)成本的預期上漲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環球市況；對比下列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期間相關交易的的過往交易金額而釐定：

	2020 年 (過往金額) (千美元)	2021 年 (過往金額) (千美元)	2022 年 年度上限 (千美元)	由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過往金額) (千美元)
中遠海運集團向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 提供服務	133,034	151,341	390,000	143,513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 向中遠海運集團 提供服務	3,997	5,722	25,000	3,439

4. 新設備採購總協議

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
(2) 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服務範圍： 提供由中遠海運集團生產的設備以及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設備採購服務（包括集裝箱收購）及聯營及相關服務（包括集裝箱租賃及空箱回調）

年期： 新設備採購總協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並經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雙方協議可續期 3 年。新設備採購總協議的任何續訂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需要）。

代價： 本公司及中遠海運已訂立並將訂立一項或多項協議，載列按有關協議進行之交易的詳情，包括服務範圍、協議年期及交易費用。根據新設備採購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包括設備價格，如適用）將以現金支付及參考現行市價（即經營或提供相似種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營運商或服務供應商，於其日常業務經營或提供相同或可比較類別服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估計年度上限：

在中遠海運集團的庇蔭下，預計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將會增長，並將營運新及更大規模的船隊和新服務。

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財政年度，按新設備採購總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2023 年 (千美元)	2024 年 (千美元)	2025 年 (千美元)
中遠海運集團向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 提供服務（非豁免 設備採購服務）	590,000	829,000	1,085,000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 向中遠海運集團 提供服務	237,000	247,000	247,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營運，及其業務規劃，包括預計購買由中遠海運集團成員生產的新集裝箱（該等購買佔年度上限的主要部分）；(i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預期增長及發展；(ii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在協同效應和更佳營運效率方面的預期增長；及(iv)成本的預期上漲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環球市況；對比下列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期間相關交易的的過往交易金額而釐定：

	2020 年 (過往金額) (千美元)	2021 年 (過往金額) (千美元)	2022 年 年度上限 (千美元)	由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過往金額) (千美元)
中遠海運集團向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 提供服務	106,959	152,399	590,000	26,495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 向中遠海運集團 提供服務	7,932	13,124	101,000	17,092

5. 新船舶服務總協議

- 日期： 2022年8月30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
(2) 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服務範圍：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船舶服務，包括船舶租賃、船舶監管和其他船舶相關服務（包括船舶使用的專門技術支援和服務及造船的輔助服務）
- 年期： 新船舶服務總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並經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雙方協議可續期3年。新船舶服務總協議的任何續訂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需要）。
- 代價： 本公司及中遠海運已訂立並將訂立一項或多項協議，載列按有關協議進行之交易的詳情，包括服務範圍、協議年期及交易費用。根據新船舶服務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以現金支付及參考現行市價（即經營或提供相似種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營運商或服務供應商，於其日常業務經營或提供相同或可比較類別服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 估計年度上限： 在中遠海運集團的庇蔭下，預計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將會增長，並將營運新及更大規模的船隊和新服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按新船舶服務總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u>年度上限</u>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服務	230,000	230,000	230,000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	103,000	218,000	218,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營運，及其業務規劃；(i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預期增長及發展；(ii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在協同效應和更佳營運效率方面的預期增長；及(iv)成本的預期上漲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環球市況；對比下列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止期間相關交易的的過往交易金額而釐定：

	2020年 (過往金額) (千美元)	2021年 (過往金額) (千美元)	2022年 年度上限 (千美元)	由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7月31日 (過往金額) (千美元)
中遠海運集團向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 提供服務	90,835	106,336	230,000	56,945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 向中遠海運集團 提供服務	35,991	53,427	103,000	30,100

6. 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

日期：2022年8月30日

訂約方：(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
(2) 中遠海運財務

服務範圍：中遠海運財務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財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服務及外匯服務）

年期：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並經本公司及中遠海運財務雙方協議可續期3年。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的任何續訂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需要）。

代價：本公司及中遠海運財務已訂立並將訂立一項或多項協議，載列按有關協議進行之交易的詳情，包括服務範圍、協議年期及交易費用。本公司及中遠海運財務均同意服務的交易條款應為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平合理，且對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而言應不遜於中遠海運財務於同時期為中遠海運集團內其他同等資質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服務的條款，亦不遜於當時境內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為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的條款。

本公司及中遠海運財務進一步同意:

- (i) 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基準利率並應按下列方式釐定：**(a)**參考市場利率，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域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釐定的利率，並遵照公平合理原則確定；及**(b)**參考中遠海運財務就來自其他同等資質單位提供相同種類存款計算的利率；
- (ii) 貸款利率將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並應按下列方式釐定：**(a)**參考市場利率，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域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提供同類貸款服務所釐定的利率，並遵照公平合理原則確定；及**(b)**參考中遠海運財務向其他同等資質單位提供相同種類貸款計算的利率；及
- (iii) 其他金融財務服務的定價政策應參考**(a)**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收取的手續費；及**(b)**中遠海運財務向具有相同資質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手續費釐定。

估計年度上限：

在中遠海運集團的庇蔭下，預計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將使用中遠海運集團內部融資平台和現金管理平台功能，以提高資金管理效率。

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財政年度，按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存款服務

	2023 年 (千美元)	2024 年 (千美元)	2025 年 (千美元)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將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存款上限）	690,000	759,000	828,000

貸款服務

	2023 年 (千美元)	2024 年 (千美元)	2025 年 (千美元)
中遠海運財務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所授貸款的每日最高額度(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345,000	402,500	460,000

其他金融財務服務

	年度上限		
	2023 年 (千美元)	2024 年 (千美元)	2025 年 (千美元)
中遠海運財務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服務	6,000	6,000	6,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照(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和營運，及其業務計劃，藉以有效地及合理地管理其財務風險；(i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及發展；(ii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在協同效應和更佳營運效率方面的預期增長；及(iv)預期成本上漲；對比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間東方海外國際集團過往每日現金餘額而釐定。

	2020 年 (過往金額) (千美元)	2021 年 (過往金額) (千美元)	2022 年 年度上限 (千美元)	由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7月31日 (過往金額) (千美元)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將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58,960	240,296	385,000	315,545
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所授貸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	-	250,000	-
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其他金融財務服務	-	61	6,000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根據新業務總協議、新燃油總協議、新碼頭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新船舶服務總協議各自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並可讓本集團利用中遠海運集團的全球船運網絡推動未來增長、協同效益與營運效率。

根據新業務總協議、新碼頭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新船舶服務總協議，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相互提供相類似的服務，因為(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和中遠海運集團各自擁有船隊運力、不同地區的航運碼頭及堆場，並在不同地區相互提供服務；及(ii)作為海洋聯盟的成員，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和中遠海運集團合作，以擁有者的身份向相關設施或船舶的使用者互相提供服務，並促進運力的使用，以及減少閒置運力。

海洋聯盟是由 CMA CGM S.A.、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團的成員）、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及 OOCL (Europe) Limited（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作為一方）組成的聯盟，經營覆蓋全球不同航線的全面服務網絡。

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可讓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能夠以按不遜於其他獨立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得到金融財務服務，並且藉著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利用中遠海運財務的融資平台及現金管理平台，為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財務之間提供更具效率的資金管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給予其對非豁免交易的意見外）認為，新總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及進行，而各項新總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符合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董事會會議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萬敏先生、黃小文先生及楊志堅先生，於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立均先生擁有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權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承智先生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良宜先生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纓女士為中遠海運（廣州）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之外部董事。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各項新總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包括非豁免交易）持有重大利益，並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有關決議案表決時放棄表決權。

於董事會會議日期，除萬敏先生、黃小文先生、楊志堅先生、董立均先生、葉承智先生、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及蘇錦樑先生）於新總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包括非豁免交易）持有重大利益，並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遠海運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五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遠海運集團成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各項新總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部分獲豁免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低於 5%，故部分獲豁免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規定，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的貸款服務將構成由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獲得財務資助。由於此類貸款服務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以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此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的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全面豁免交易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故全面豁免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燃油服務及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存款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5%，故各項非豁免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免產生疑問，在各項新總協議下，如根據協議提供的服務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則無論能否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將不會影響到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或中遠海運集團履行，其於按上市規則規定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其他服務項下各自之相關義務。

由於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的年度上限及存款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及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其中包括）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及相關的年度上限）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內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各項非豁免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 2022 年 10 月 21 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Faulkner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燃油服務、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及存款服務的各项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內部監控程序

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進行年度審核，確保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乃按照定價政策進行。此外，本公司將：

- 通過設計用以追蹤關連交易的系統中識別並記錄關連交易；
- 進行定期檢查和核對，以確保記錄在系統的關連交易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 每月報告交易金額，以便及時通知本集團管理層關連交易狀況，並評估交易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內進行；
- 定期審查交易的價格，以確保關連交易是按照其定價條款進行，包括審查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購買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記錄；及
- 對根據新總協議進行的交易的每個年度上限設置適當的內部監控限額，以使本公司在達到相關年度上限之前的適當時間獲得提示。

此外，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在處理關連人士提供的金融財務服務時，應按需要向若干境內商業銀行取得存款、貸款和其他金融財務服務報價，以確保中遠海運財務提供更優價格，並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若通過上述獲得的條款比中遠海運財務提供的條款對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更為有利，本公司將向管理層報告並與中遠海運財務重新協商價格。若中遠海運財務的報價未能符合定價原則，則會選擇其他銀行。

資本風險監控措施

- 中遠海運財務應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a)安全運行，(b)已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c)已達到國內商業銀行安全等級標準，及(d)已採用認證機構安全證書認證模式，以保證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資金安全。
- 中遠海運財務應保證將嚴格按照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資產負債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應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以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中遠海運財務應將(a)每月財務報表於下一個月第 5 個工作日或之前提供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執行董事審核，並(b)須就各項財務指標以及半年度、年度財務報表向本公司提供充足的資料，使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能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
- 若中遠海運財務進行長期股權投資，需事先征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
- 本公司有權指派專業第三方及個人對其存放于中遠海運財務的資金進行動態評估及監督風險狀況，就此中遠海運財務應予以配合。

- 如中遠海運財務未能如期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償還存款，中遠海運財務同意本公司有權將任何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應付予中遠海運財務的貸款與其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進行抵銷。

相關方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

根據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遠海運集團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及海洋工程。

根據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遠海運財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結算和清算。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 2022 年 8 月 19 日為批准（其中包括）新總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
「燃油服務」	指	新燃油總協議項下服務（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並間接控制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十；
「中遠海運財務」	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存款上限」	指	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將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存款服務」	指	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存款上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燃油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燃油、燃料及石油；
「現有業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與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貨櫃運輸、物流及資訊科技服務；
「現有設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由中遠海運集團生產設備、中遠海運集團及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設備採購服務（包括集裝箱收購）及聯營及相關服務；

「現有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財務服務；
「現有總協議」	指	現有業務總協議、現有燃油總協議、現有碼頭總協議、現有設備採購總協議、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及現有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的統稱；
「現有碼頭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與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間相互提供碼頭服務及相關服務；
「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與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船舶服務（包括船舶租賃、船舶監管和其他船舶相關服務）；
「Faulkner」	指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中遠海運集團之成員，以及直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07%；
「全面豁免交易」	指	以下各項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的統稱：(a)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根據新業務總協議提供的三項服務：(i)航運服務項下的有船承運人服務；(ii)航運服務項下的其他服務，包括資訊科技服務；及(iii)其他服務，包括使用共用設施、臨時使用商業設施及船員服務／船員代理服務；(b)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根據新業務總協議提供的三項服務：(i)航運服務項下的營運服務；(ii)其他合約安排，包括辦公室租賃及保險服務；及(iii)其他服務，包括使用共用設施、臨時使用商業設施及船員服務／船員代理服務；及(c)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的其他金融財務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概無於新總協議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即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包括各自的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獨立股東」	指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以外的本公司其他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燃油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2022年8月30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燃油、燃料及石油；
「新業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2022年8月30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與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貨櫃運輸、物流及資訊科技服務；
「新設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2022年8月30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由中遠海運集團生產設備、中遠海運集團及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設備採購服務（包括集裝箱收購）及聯營及相關服務；
「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財務於2022年8月30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財務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財務服務；
「新總協議」	指	新業務總協議、新燃油總協議、新碼頭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新船舶服務總協議及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的統稱；
「新碼頭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2022年8月30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與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間相互提供碼頭服務及相關服務；
「新船舶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2022年8月30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與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船舶服務（包括船舶租賃、船舶監管和其他船舶相關服務）；
「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	指	根據新設備採購總協議，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
「非豁免交易」	指	燃油服務、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和存款服務的統稱；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部分獲豁免交易」	指	新業務總協議、新碼頭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新船舶服務總協議下的交易（全面豁免交易及非豁免交易除外）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各項非豁免交易（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附屬公司」可指其任何之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尚俊光

香港，202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萬敏先生、黃小文先生及楊志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立均先生、嚴俊先生、王丹女士及葉承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 僅供識別